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相关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查，我们认为：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被提名人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3、苗莉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规定已书面承诺将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我们一致同意提名苗莉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华卫良 _____ 耿成轩 _____

2021 年 2 月 1 日